

康玉坤 主编

高子才 蒋云明 华兵 副主编

PIAO JU FA SHI WU

实务

票
据
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票据法实务

主 编 康玉坤

副主编 高子才 蒋云明 华 兵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实务/康玉坤主编.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4
ISBN 7-81078-346-7

I. 票… II. 康… III. 票据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2.28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7018 号

© 2004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票据法实务

康玉坤 主编

责任编辑:谭晓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网址:<http://www.uibep.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48mm×210mm 15.25 印张 439 千字

2004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346-7/F·220

印数:0001 - 5000 册 定价:28.00 元

作者介绍

- 主 编：**康玉坤 兴业银行副行长，高级经济师
- 副 主 编：**高子才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法学硕士
蒋云明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工商管理硕士
华 兵 兴业银行法律事务中心主任，法学硕士
- 其他撰稿人：**范 诚 兴业银行风险管理部，法学硕士
张志辽 西南政法大学讲师，重庆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生
谢志洪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序

票据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是维持市场经济运行的主要法律支柱之一。根据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的要求，我国必须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按照这一目标，完善和建立票据法律制度是我国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重中之重。

同时，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逐步确立和完善，票据行为日益增加，票据在经济领域中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是交易、信用、融资等不可缺少的工具，大量的交易是通过票据进行支付、清算的，票据法在市场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日益突出，成为规范票据行为、调整票据活动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重要行为规范，是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在从事市场交易活动时都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的一部法律。

然而，票据法又是专业性和技术性极强的法律规范。票据业务涉及到的法律关系很多，既有票据基础法律关系，又有票据法律关系，十分复杂。与其他的部门法相比，票据法的阶级性相对较弱，国际通用性和技术性很强，很不容易掌握。特别是我国的票据法律制度受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较深，旧的计划体制积累的潜在后果还未能彻底释放，行政干预的痕迹依然浓厚，票据立法尚存在许多不完善之处，它的诸多规定与国际通行的票据法律规定存在较多的区别，甚至被有些学者戏称为“最具中国特色的票据法”。这些问题使得很多长期从事金融、经济工作的人员在实践中觉得办理票据业务特别困难，加之票据业务本身又具有金额大、流通性强的特点，稍不注意就可能由于操作失误等原因使行为人的权益得不到法律有效的保护，带来难以承受的损失。另一方面，由于受腐化生活方式的侵蚀等原因，形形色色的针对票据的犯罪和利用票据进行的犯罪活动依然层出不穷，严重危害了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所有这些都严重

制约了票据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本书的作者都是长期从事经济、金融工作或票据案件审判工作的年轻人，他们一方面对票据法律理论有较深的研究，另一方面由于长期从事票据法律实际业务和票据审判工作，始终坚持工作在票据领域的第一线，对票据业务有着十分深刻的体会，既有一些心得，也存在很多疑问，这次他们将平时工作和学习中遇到的、在办理票据业务中长期未能解决、长期困扰大家的一些票据法前沿问题拿出来讨论，并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对策和建议，使得本书既有浓郁的学术气息，又有很强的实用性，为广大从事与票据有关工作的读者提供了一本很有价值的参考资料，难能可贵，对此我感到由衷的高兴并欣然作序。



2004年2月27日

前 言

写本书的动因始于三年前。当时，我们几位从事法律实务或教学工作的年轻人经常在一起讨论有关的法律问题，大家习惯把各自在工作、学习中遇到的法律难题拿出来一起讨论，希望借集体的力量共同解答这些疑惑，相互提高。平常大家争论的范围通常很广，涉及担保法、合同法、公司法等等，但是到后来大家发现争论最多的还是票据法律问题，都深深地感到票据法是一部法律关系最复杂、技术性最强的法律，特别是由于我国的票据法律制度根植于中国传统文化，与西方法律文化有很大的区别，很多在工作、学习中遇到的现实问题难以解决，争论中常常不能说服对方。于是大家分头找书、查资料，希望能从书本上得到答案，然而很多问题在书本上无法找到现成的答案。因此，大家就萌发了这么一个想法：把日常讨论的问题及想法都整理出来，这也许能够为同样受到这些问题困扰的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一些帮助，并能引起大家共同参与讨论。在这种想法的驱动下，大家开始把一些相对成熟的想法及心得记录下来。经过三年的积累，便有了这本小册子。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力争使其区别于其他票据法教材等著作，努力使其具有十分鲜明的特色。例如，我们既注重票据法律基本原理和知识的探讨，也注意对有争议的票据法律实务问题的剖析。其中，有的作者总结自身长期的票据法律研究成果和无数个票据疑难案件的审判经验，对票据法律关系、空白票据制度、票据质押制度、票据行为、票据保证等票据法基本问题进行了全新的探索，并对如何完善我国票据法律制度以迎接入世后的挑战提出了建议；有的作者根据多年的票据法律学习体会和工作心得，对票据政策、票据诉讼等问题提出看法；有的作者结合自身多年的票据法律学习和实际体会，对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票据法司法解释进行评析；也有的作者根据长期的

票据法律教学和研究体会，对票据权利、票据抗辩、票据冲突、票据交换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目的都在于努力把我们平时接触到的生动、鲜活的实例进行法律剖析，努力使本书既有浓郁的学术气息又具有很强的实用性，从而对读者有所帮助。

我国法学界前辈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七届全国人大代表、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七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江平老师特意为本书作序，这既是对我们莫大的鼓励，也是对我们极大的鞭策，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各篇文章中的观点均是作者个人观点，也理所当然地由作者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代表有关单位和部门的意见。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票据法律制度本身的复杂性以及书中所讨论的问题争议较大，因此书中有些观点难免过于偏颇或不够准确，有些论述还不够深入和全面，希望广大同行批评、指正！

编者

2004年2月

目 录

票据法律关系	高子才 (1)
1. 票据法律关系概述	(1)
2. 票据关系	(1)
3. 票据当事人与票据关系人	(6)
4. 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23)
5. 票据关系与票据法上非票据关系的区别	(26)
6. 票据基础关系	(27)
7. 票据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的关系	(30)
与我国票据政策相关的若干问题评析	蒋云明 (40)
1. 关于商业银行自承自贴票据业务的问题	(40)
2. 关于商业银行无理拒付、延付到期承兑汇票的问题	(42)
3. 关于商业银行为不具有票据承兑业务资格的信用社 代办承兑汇票业务的问题	(46)
4. 关于商业银行办理票据业务应注意的法律适用 问题	(50)
5. 关于空头支票和银行保付支票问题	(51)
6. 关于民间票据问题	(53)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之 评析 (上)	华 兵 (56)
1. 解释的整体构架	(56)
2. 票据纠纷的范围	(57)
3. 票据纠纷的管辖	(58)
4. 票据基础关系瑕疵抗辩的切断	(59)
5. 转让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	

票据的效力	(60)
6. 票据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的行使顺序	(61)
7. 票据保全	(62)
8. 票据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64)
9. 票据抗辩	(65)
10. 票据丧失的补救	(66)
11. 关于票据公示催告后贴现、质押和付款的责任	(74)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之	
评析(下)	华 兵 (76)
1. 票据背书	(76)
2. 票据的空白背书和授权补记票据	(79)
3. 票据保证	(80)
4. 关于票据纠纷的法律适用	(82)
5. 票据付款的审查义务	(83)
6. 票据纠纷中的法律责任	(84)
7. 替代拒绝证书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范围	(87)
8. 申请票据保全错误的法律责任	(88)
9. 签发空头支票、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名式样或印鉴不符 的支票的民事责任	(88)
10. 票据纠纷审理中的刑事与民事审理顺序问题	(89)
11.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法律责任	(89)
12. 出票人或其他票据债务人未按法定要求签章的法律 责任	(90)
票据质押的若干法律问题	高子才 (92)
1. 票据质押概述	(92)
2. 票据设质的生效要件	(95)
3. 票据债权的实现	(100)
4. 票据质押无效的认定	(102)
5. 空白票据的质押	(104)

票据保证	谢志洪 (106)
1. 票据保证概述	(106)
2. 票据保证的生效要件	(107)
3. 票据保证的保证人资格	(112)
4. 票据保证与一般民事保证的异同点	(113)
5. 关于隐存保证的问题	(119)
票据权利的若干法律问题	张志辽 (121)
1. 票据权利的性质探析	(121)
2. 票据权利的取得方法	(124)
3.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规则	(130)
4. 追索权的存在形式	(135)
5. 追索权的行使要素	(138)
6. 追索权的法律效力	(147)
7. 票据权利的消灭事由	(149)
瑕疵票据	范 诚 (152)
1. 瑕疵票据概述	(152)
2. 票据的伪造	(153)
3. 票据的变造	(157)
4. 票据的涂销	(159)
5. 票据的更改	(161)
6. 对防范瑕疵票据的意见	(163)
票据抗辩与利益返还请求权的行使问题	张志辽 (170)
1. 票据抗辩制度的意义	(170)
2. 票据抗辩的种类	(171)
3. 票据抗辩的限制	(180)
4. 票据抗辩的实例研究	(183)
5. 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性质	(190)
6. 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构成要件	(192)
7. 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效力	(194)

空白票据的法律问题研究	高子才 (198)
1. 票据法对空白票据态度的演变	(198)
2. 空白票据的法律特征	(202)
3. 空白票据的种类	(205)
4. 空白票据的构成要件	(206)
5. 空白票据的法律性质	(208)
6. 空白票据的补充权	(210)
7. 空白票据的法律效力	(214)
票据交换与票据冲突的解决路径分析	张志辽 (220)
1. 票据交换的意义	(220)
2. 票据交换规则	(221)
3. 票据交换的付款处理	(225)
4. 票据冲突的解决方法	(232)
5. 票据冲突的准据法确定	(234)
与票据诉讼相关的若干法律问题评析	范 诚 (241)
1. 票据纠纷的范围	(241)
2. 票据诉讼案件的管辖	(245)
3. 票据诉讼的当事人	(247)
4. 对票据权利的保全	(249)
5. 票据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252)
6. 票据诉讼的时效	(252)
7. 商业银行参与票据诉讼应注意的有关问题	(253)
8. 票据犯罪	(260)
论入世后我国票据法的修改与完善	高子才 (269)
1. 关于票据的无因性问题	(269)
2. 关于汇票、本票问题	(271)
3. 关于空白票据问题	(273)
4. 关于票据的参加制度问题	(275)
5. 关于伪造背书的法律后果	(277)
6. 关于票据涂销和背书涂销问题	(278)

附录：与票据法相关的国内外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司法

解释	(282)
附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82)
附录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	(298)
附录 3：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	(309)
附录 4：台湾地区票据法	(353)
附录 5：台湾地区票据法施行细则	(373)
附录 6：日本票据法	(375)
附录 7：英国票据法	(394)
附录 8：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427)
附录 9：日内瓦统一支票法	(461)

票据法律关系

高子才

1. 票据法律关系概述

票据是一种以文义内容确定、体现特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无因性证券。作为一种债权凭证，无论其表现具有何种特殊性，都必然地体现为一种债权债务关系。这种基于票据行为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为票据关系，并不具有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内容，即为与票据有关的法律关系。但是，它与票据有密切的关系，具体地说，它或为票据关系产生的原因，或为票据发生的基础，或为持有票据享有票据权利所必需，或为实现票据之必要，或为补救权利人损失之特制。因此，也应将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列入票据法理论研究之范畴。

2. 票据关系

所谓票据关系是指基于出票、背书、承兑、保证等票据行为所发生的在票据债权人与票据义务人之间的以一定金额的支付为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由于票据关系反映在票据上，因此也称之为票据上的法律关系、票据法律关系或票据上的关系。票据关系是一种特殊的法律关系，受票据法的调整。

2.1 票据关系的法律特征

票据关系直接源于出票、背书、承兑、保证等票据行为，是民事法律关系的特殊形式，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第一，票据关系是由票据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的一种社会关系。票据关系的形成和存在以票据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没有票据法律规范，何谓票据关系？虽然票据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相比有其自身的特点，但它也是法律关系的一种，同样受到相应的法律规范的调整和制约。完全可以说，不受票据法律规范调整 and 制约的社会关系，不能成为票据关系。

第二，票据关系是基于票据行为而发生的票据权利义务关系。票据关系虽然是一种受票据法律规范调整和制约的社会关系，但它必然是基于票据行为而产生，即票据行为为票据关系产生的唯一基础。出票、背书、承兑、参加承兑、保证、保付等票据行为因行为人在票据上表意并签章，从而发生票据上的效力。除票据行为以外的行为，票据法是不加以调整的。

第三，票据关系具有独立性。票据关系的独立性决定于票据的固有属性。这是因为，票据是一种债权凭证，是完全有价证券。票据权利由票据行为所创设，票据的签发，不是证明它已存在的权利，而是为了创设一种新的权利，并且，这种权利一经创设，就完全独立于其所赖以产生的其他社会关系，不受后者的束缚。票据创设完成后，具有独立的权利义务关系，票据权利义务内容的确定完全根据票据所载的文义来确定，票据签章人完全依照票据上的文字记载的内容来履行自己的义务。任何组织、单位、个人均不得以票据所载文义以外的事项解释、确定票据意思^①。票据权利义务的内容与其赖以形成的基础关系相分离，即使该票据出票、转让所赖以发生的基础关系错误或无效，也不影响票据权利义务的有效性，持票人只要依据票据法规定的方式取得形式上有效的票据，即可取得票据权利，债务人必须对持票人付款。票据关系的独立性也决定于票据行为的独立性。票据关系是基于票据行为而在特定的票据当事人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票据行为的独立性必然影响并决定着票据关系。因此，票据行为的独立性是指在同一票据上存在的每一票据行为各自独立地发生法律效力，彼此不产生影响，其中任一票据行为无效，并不影响其他票据行为的效力。票据行为独立性决定着票据关系的独立性，不仅票据关

系与其赖以产生的票据基础关系相分离，而且即使同一票据存在数个票据关系，彼此也相对独立，并不影响票据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对此，我国《票据法》第6条、第14条均有规定。这些规定表明：票据关系的独立性明显区别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因民事法律行为彼此影响所具有的牵连性。

第四，票据关系的主体具有多极性。对此，在阐述票据当事人这一问题中将作较为具体的说明。

第五，票据关系的客体为票据记载货币金额。

票据为金钱证券，其特点之一在于票据上所记载的财产仅限于金钱给付。即表明为一定金额，属票据金额支付请求权的有价证券。也就是说，票据行为指向的均为票据记载的票据金额，或转让，或保证。至于该类票款所代表的货币种类，当事人可以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予以自由选择而不受限制。但是，票据关系的客体分割问题因各国对部分付款、分期付款的看法不同而在规定上有所不同。而在我国，我国《票据法》第27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决定》第48条均明文规定，票据款项不能分别为他人享有，不得部分转让票据权利或分期转让票载金额，因而其行为客体为票据法载明的全部金额。

2.2 票据关系的种类

尽管票据关系的客体均为票据上载明的一定数额的货币，但票据的种类不同，产生票据关系的票据行为的不同，票据关系的当事人及其特定名称就有所不同。

2.2.1 票据的发生关系

因出票行为而产生的票据关系，为票据的发行关系。其主体包括出票人和收款人。签发票据的人为出票人，收受票据并持有票据的人为收款人。票据出票人作成票据并将票据发行给收款人后，即向收票人担保票据承兑、付款。

2.2.2 票据的承兑、付款关系

汇票、本票、支票的承兑、付款关系各有不同。其中，承兑关系仅发生于汇票，付款关系则均存在。汇票承兑关系的主体是持票人和承兑人。在承兑关系中有承兑和拒绝承兑两种情形：持票人应当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示承兑，承兑人予以承兑后，承兑人则产生到期无条件支付票载金额的义务，承兑关系的效力及于所有可能持有票据的人（出票人除外）；如果付款人拒绝承兑则转变为出票人与持票人、背书人与持票人之间的担保承兑关系，持票人依追索权主张票据权利。票据的付款关系的主体为付款人和持票人。在汇票中，出票人即为付款人；在支票中，向出票人发行支票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为付款人；收款人为付款的持票人。付款关系中的行为主要是：持票人向付款人提示票据请求付款；付款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款项并收回票据。在汇票中，应否付款主要依据是出票人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之间是否有足以支付票据金额的支票存款关系；本票的付款关系直接依据是本票的出票行为。

2.2.3 票据的背书转让关系

票据的背书转让关系是票据的背书人与被背书人依票据背书并交付被背书人而发生的票据关系。票据背书转让关系的主体为：背书人和被背书人。持有票据并转让票据或将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的人，因票据转让或授权他人行使应依背书方式进行，故称为背书人；受让票据或被授权的人，因背书方式须由背书人将其名称在票据背面予以记载，故称为被背书人。因背书顺序的先后，又常被称为前手和后手。因背书转让或授权产生的票据关系的主要内容有：背书人向被背书人交付票据，背书人向被背书人担保票据承兑、付款。

票据背书关系依背书目的不同，又可以分为两种：

(1) 票据背书转让关系

背书目的在于转让票据的，为票据背书转让关系，因背书转让而产生的法律关系为：背书人向被背书人交付票据的关系，背书人担保